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17);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27);

(b)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长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 二、决议草案 A/C.1/52/L.36 和 Rev.1 的审议

5. 在11月5日第1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52/L.36)。

6. 11月12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2/L.36/Rev.1),其中载有下面的改动: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后插入一段新的序言段落如下:

“注意到在中东进行的各种和平谈判,这些谈判应为全面性的,并为和平解决该区域持续存在的问题的合适构架”。

7. 在11月13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36/Rev.1(见第 8 段)。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0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倡议,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及其日益认识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共同努力以加强这一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各种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

<sup>1</sup>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在中东进行的各种和平谈判,这些谈判应为全面性的,并为和平解决该区域持续存在的问题的合适构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进行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全面目标,根据多边伙伴精神协调所有的响应行动,为解决共同挑战作出努力,并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别的以外,通过在区域内国家间进行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加强此种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和各文化彼此尊重和更深入的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拟定的裁军和不扩散法律文书的所有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和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以促进加强相互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必要条件;

---

<sup>2</sup> A/52/427。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8.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该区域面临的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国际罪行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这些活动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开展国际合作,从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9.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